

104 年度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研究先期計畫」 徵求公告

日期：104 年 7 月 31 日

為在面臨災害衝擊前及災害當下，能運用防救災情資配合災害防救科技的研發、落實與應用，提前分析災害變化和風險。並強化災害情資蒐整，精進災害情資時空間解析度，促進中央與地方防災情資分享，使災害衝擊降至最低，規劃推動「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研究先期計畫」。

一、申請相關條件及說明

1. 計畫執行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二年期）提出申請。
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3.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4.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
 - (1)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2) 設有防災團隊(防災中心)的大專院校，並有學者從事此方面研究，能提出配合方案(含人事、空間、設備)及與地方政府長期合作者。
2. 計畫主持人資格：
 - (1) 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恕不接受已退休人員申請)。
 - (2) 申請機構可視計畫需要，邀請在地相關領域或鄰近學校的具本

部計畫主持人資格之研究人員組成團隊並擔任共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需指派一人擔任本計畫之執行長。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

1. 自公告日起即接受申請，申請相關事宜爰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門代碼請選擇 **M1790：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3. 申請人於 **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並於 **104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前備函送達本部（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四、計畫書內容

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經費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計畫書內容(表 C012)應包括徵求課題（詳見附件）所列之研究項目與以下各項，並以 **20 頁為上限**：

1.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此項計畫之優勢條件。
2. 達成本計畫任務之具體構想及步驟。
3. 申請團隊近五年內（100 至 104 年）曾進行跨領域研究及使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收集之經驗。
4. 申請團隊對資料保護與共享之經驗與規劃（包含系統平台、資料庫、研究參與者資料之具體管理、使用與保護之法規命令）。
5. 本計畫之預期效益。

五、審查方式

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重點如后：

1.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目標。
2. 計畫書的完整性（含研究目的、時程規劃、預期成果等項目，並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子項計畫的執行步驟、各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等），與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前瞻性、整合

性與後續應用性。

3. 申請團隊執行經驗與大數據分析研發能量。
4. 與地方政府長期合作協議文件(例如：簽訂 MOU)。
5. 技術研發與應用之結合程度。
6. 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災時情資研判之方式。
7. 加值及回饋地區災害特性情資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策系統之模式。

註：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六、計畫考評

1. 期中考評：擬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補助之計畫主持人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或邀請主持人赴本部簡報，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
2.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將邀請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實地考評。

七、其他事項

1. 獲補助之計畫，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定期執行進度及成果管控、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2.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佈前之本部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案聯絡人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
2. 其他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本部自然司廖宏儒博士，
電話：(02) 2737-7234

附件：

「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資整合研究先期計畫」徵求課題說明

為在面臨災害衝擊前及災害當下，能運用防救災情資配合災害防救科技的研發、落實與應用，提前分析災害變化和風險。本計畫擬由本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結合在地的大專院校防災團隊，進行「地方災害基礎資料建置」、「災害情資增值與回饋」、「地方災害特性研究」、「推廣與應用防減災系統」等研究項目。各項目說明如下：

- (一)地方災害基礎資料建置：進行盤點及分類地方災害基礎資料，蒐整地方監測資料與地區災害紀錄，以及彙整當年度災害事件調查資料。
- (二)災害情資增值與回饋：於災害應變期間，將相關的地區災害特性情資增值及回饋至災害情資網內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分析簡報，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面臨災害衝擊時，共同面對與處理災害的防救災情資溝通橋梁。
- (三)地方災害特性研究：研析地方災害特點及因應科技研發成果調查，並提出配合第(一)項研究項目盤點成果，規劃未來具有地方災害特性的科研項目。
- (四)推廣與應用防減災系統：協助推廣與應用防減災系統，並回報應用狀況及建議之檢討報告。